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847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# 萤文堂

申 请 人 赤壁市初光广告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街道沙子岭社区一组1160号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板；金属喷头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格栅；金属包头；金属标志牌；五金器具；保险柜；金属告示牌；金属标示牌